附件2

红宝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0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1.红宝乡人民政府属于机关事业一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包含：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便民服务中心。

2.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2）研究决定全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3）负责抓好所属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免和监督工作，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5）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协调党政之间的关系。

（6）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治思想、宣传、统战、政法、保密、武装、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工作。

（7）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8）负责乡村振兴、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9.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乡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信访、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10.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三农”服务工作。

11.建立健全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承担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12.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抢险救灾等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员概况

红宝乡人民政府现有编制数37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编制17人，2020年年末在职人员33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3人。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收入848.23万元，与2019年907.84万元相比，收入减少59.61万元，降低6.5%；2020年度支出825.1万元，与2019年901.04万元相比减少75.94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余数减少，项目减少。。

1. 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516.8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差旅费、水电邮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4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4万元，农林水支出74.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45万元。

1. 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308.37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万元，卫生健康13.19万元，农林水支出204.93万， 交通运输支出14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5.5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

1. 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支出374.17万元，按项目分类：人大代表公用经费2.92万元；在年初预留财力中分解护林防火经费0.92万元，2020乡村治理补助1.05万元； 2020年三支一扶安家费0.3万元；盐财资预【2019】62号下达红宝乡政府食堂维修改造项目资金8万元；将指标追减后重新分配为全乡道路水毁恢复及管网建设资金15.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款18.68万元，根据盐财资行【2020】364号下达火把节系列活动经费0.5万元，根据川财行【2020】2号下达2020年民族地区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金1.6万元，根据川财预【2020】4号下达乡镇区划调整改革补助资金17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0】9号下达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费3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0】8号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障经费2万元；根据盐财资社【2020】1号补发2019年各乡镇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8.19元；根据盐财资农【2020】74号下达2019年度烤烟发展扶持资金19.68万元；根据川财农【2020】79号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一事一议”库存项目）29.8万元；根据川财农【2020】79号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村容村貌建设项目）30万元；2020年村社干部工资及村绩效132.25万元；根据攀财资预【2020】21号下达2020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市级资金）7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0】43号下达盐边县2020年度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办公经费（村、农村社区）18万元根据川财预【2020】110号下达2020年基层活动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资金）28万元，根据盐财资建【2020】70号下达2020年乡（镇）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资金5万元，盐择路红宝段抢救险资金14万元，根据盐财资建【2020】203号下达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经费5万元，根据盐财金资【2020】24号下达盐边县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补助5.52万元。

四、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我乡安排专项资金支出374.17万元，都是民生资金，上年结余资金42.75万元，本年预算安排331.42万元。

（二）资产管理。

2020年末资产总计316.63万元，其中财政应返还额度60.8万元，固定资产255.83万元，固定资产建立台账，专人负责管理。

（三）内控制度管理。

1. 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设立专门的内部控制机构，制定合同管理、岗位分工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政预决算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等相关内部控制的制度。

2.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成立以乡政府乡长为组长，乡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各站办室主任为工作成员的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全乡内控工作，并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四）信息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按《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1】4号）要求，于2020年9月将红宝乡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板块下的“财政绩效评价信息专栏”进行公开公示。

（五）绩效监控。2020年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情况。

（六）部门绩效情况。

1.总体绩效

我乡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采取人员经费按照县委组织部审核过的工资进行编制，公用经费按定额编制的方法按时完成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工作，切实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无误。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保障了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需要，保证了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是按要求和规定给予支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三公”经费方面加强管理，不该报销的一律不给报销，严格把支出控制在年初的预算指标内，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工作需求，切实发挥工作职能，维护全乡经济、社会发展。

1. 主要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一）县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乡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按照全年进度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乡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2.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和实施计划，精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提供准确的项目支撑依据，切实做到项目资金编制的合理化、人性化，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整、准确的报送到县级财政部门。

在项目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对口股室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在把好审核关的基础上，按时按量按照资金预算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依据项目进度和开展情况、合理安全、资金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和使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乡项目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大代表公用经费2.92万元；在年初预留财力中分解护林防火经费0.92万元，2020乡村治理补助1.05万元； 2020年三支一扶安家费0.3万元；盐财资预【2019】62号下达红宝乡政府食堂维修改造项目资金8万元；将指标追减后重新分配为全乡道路水毁恢复及管网建设资金15.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款18.68万元，根据盐财资行【2020】364号下达火把节系列活动经费0.5万元，根据川财行【2020】2号下达2020年民族地区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金1.6万元，根据川财预【2020】4号下达乡镇区划调整改革补助资金17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0】9号下达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费3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0】8号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障经费2万元；根据盐财资社【2020】1号补发2019年各乡镇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8.19元；根据盐财资农【2020】74号下达2019年度烤烟发展扶持资金19.68万元；根据川财农【2020】79号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一事一议”库存项目）29.8万元；根据川财农【2020】79号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村容村貌建设项目）30万元；2020年村社干部工资及村绩效132.25万元；根据攀财资预【2020】21号下达2020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市级资金）7万元；根据盐财资预【2020】43号下达盐边县2020年度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办公经费（村、农村社区）18万元根据川财预【2020】110号下达2020年基层活动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资金）28万元，根据盐财资建【2020】70号下达2020年乡（镇）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资金5万元，盐择路红宝段抢救险资金14万元，根据盐财资建【2020】203号下达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经费5万元，根据盐财金资【2020】24号下达盐边县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疫情防控一线村（社区）工作者补助5.5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乡项目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乡严格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均按照国家政策规范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确保我局各项工作高效规范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年初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开展，扎实为全县社会稳定、秩序良好更好地服务好。

（二）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加强。（二）部份项目报账材料组织缓慢，资金支付较滞后，严得影响了项目的产出效益。

（三）改进建议。

一是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核各项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合理、节俭、高效地利用资金，保证机关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三是加强项目的报账工作，保证项目如期完成资金的支付环节，保证资金使用的最大化。